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80號

原告 李盈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泰葦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7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確認遺囑無效之訴，如遺囑內容係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75號裁定要旨

參照)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而本件原告起訴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其先位聲明：(1)確認被繼承人李錦輝於民國110年3月20日所立之代筆遺囑(下稱系爭遺囑)無效。(2)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先位及備位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，且本件為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請求，則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經計算後，應以附表所示不動產價額7,354,129元計算原告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即1,225,688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\times 1/0 - 0000000 \times 1/6 = 1,225,688$ )，作為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客觀上之利益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。

(三)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財產明細	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之價額(新臺幣,元)
1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:2分之1)	2,164,000
2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:2分之1)	1,486,400
3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地號(權利範圍:2分之1)	800
4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(權利範圍:全部)	339,313
5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:4分之1)	34,795
6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:全部)	31,219
7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:全部)	82,274
8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:全部)	207,108
9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:全部)	807,580
10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:全部)	1,252,123
11	土地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:362894分之9)	712,417

(續上頁)

01

		8947)	
12	建物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○○0號(權利範圍:2分之1)	236,100
			總計
			7,354,129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4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5

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7

書記官 洪正昌